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鴻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44號），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53號），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鴻利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為證據。
-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既未主張本案被告陳鴻利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本院尚無從逕論以累犯、裁量是

01 否加重其刑，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

02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03 三、本院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用路人及其自身皆具有
04 高度危險性，若致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潛在危害不言可
05 喻，既漠視自身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
06 力宣導，仍不知警惕檢束，於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
07 形下，駕駛汽車上路，實有輕忽法令，又被告前有多次酒後
08 駕車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9 錄表附卷為憑，竟仍再犯本案同質犯行，誠有不該；惟斟酌
10 距前次酒駕犯行已逾5年，被告尚非全無改過自制能力，測
11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情節非重，且本案
12 未肇事，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以警詢時自述職業為
13 遊覽車司機、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1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檢察官雖具體求處有期徒刑6月，惟本院認以量處上述
16 之刑為適當，檢察官求刑稍嫌過重，併予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呂永魁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嫚凌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4944號

18 被 告 陳鴻利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20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鴻利前曾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科，最後一次
26 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復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2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
28 月確定，於108年7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
29 於113年7月1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30 住處內飲用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仍於同日14時32

01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經新北
02 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處時，為警攔查，並測得
03 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鴻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8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騎車時吐氣
09 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10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陳鴻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
13 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8 檢 察 官 呂 永 魁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1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